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44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0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工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李伟，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以(2009)成刑初字3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李伟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伟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3日作出(2010)川刑终字129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起。于2012年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976号刑事裁定书: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(2015)自刑执字325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川03刑更971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383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(2022)川03刑更349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3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伟共计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八个月。鉴于该犯系累犯原判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且有前科,所犯罪行社会危害大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二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李伟减刑材料1卷